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向“产融结合的国际化企业集团”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7年5月5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237,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96,200,656 股的 0.10%，成交均价为 8.405 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029,485	66.59%	3,465,266,896	66.69%
2	卢志强	1,759,786	0.03%	1,759,786	0.03%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124,000,000	2.39%
合计		3,585,789,271	69.01%	3,591,026,682	69.11%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泛海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至 100,000,000 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